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府地開字第 1100243194 號

案件編號： 110H02H0001

(內政部印)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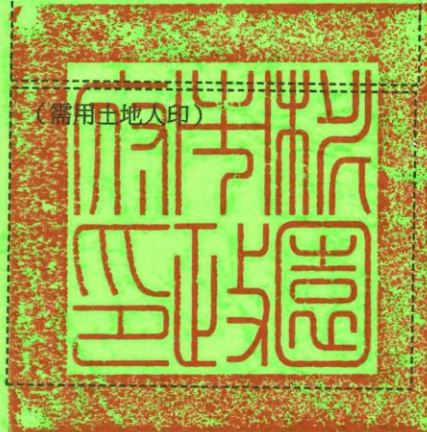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G07 站徵用土地計畫書

(核轉機關印)

(核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

桃園市政府

(需用土地人印)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徵用土地計畫書

桃園市政府為興辦「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G07 站工程需要，擬徵用坐落桃園市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 71-5 地號土地，持分面積 0.004208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2 份，請准予照案徵用。

此請

內政部

一、徵用土地原因

(一) 計畫目的：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與臺鐵、機場捷運線銜接轉乘，串聯航空城與桃園市中心地區，以期提振區域發展，紓解交通壅塞問題，並整合都市計畫、相關產業與交通，帶動捷運沿線都市發展，改善都市環境。且依地區特性，整合交通、經濟、市區發展、環保節能及營運管理等面向需求，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本案土地因施工時將臨時性開挖路面施作地下空間，於完成第一層開挖及施作結構頂板後，回復路面使用，故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 計畫範圍：擬徵用坐落桃園市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 71-5 地號土地，持分面積 0.004208 公頃。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徵用土地圖說與徵用土地清冊。

(三) 計畫進度：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 1、依大眾捷運法第十二條規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已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陳報行政院以 105 年 4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20574 號函核定在案，本府為本計畫之建設及營運主管機關，本計畫之興辦事業計畫亦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府捷開字第 1070327265 號函同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興建捷運系統相關設施工程。
- 2、本案工程用地補償費總數計新臺幣 103 萬 2,773 元(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暫以 110 年 12 月 1 日為公告徵用期間之始日，估算徵用期間共計 19 個月，實際徵用土地補償費金額以實際公告徵用之日核算金額為準)，本府捷運工程局已於 110 年度「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專案計畫—繼續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用地取得相關費用」項下編列新臺幣 6 億 6,200 萬元，足敷支應本案工程經費所需且無造成財務排擠效果。

三、徵用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本案勘選徵用用地範圍已準用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據上開要點第二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情形如下：

- 1、適當性部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奉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00044575 號函核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已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奉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50020574 號函核定，本案工程依前開綜合規劃報告書內容規劃興辦，故有其適當性。
- 2、必要性部分：本計畫為與臺鐵、機場捷運線銜接轉乘，串聯航

空城與桃園市中心，以期提振區域發展，紓解交通壅塞問題，並整合都市計畫、相關產業與交通，帶動捷運沿線都市發展。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工程用地位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內，現況為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東側臨接商業區；南側鄰接桃園火車站；西側鄰接商業區；北側臨接中正路與大同路口。

(三) 擬徵用坐落桃園市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 71-5 地號土地，持分面積 0.004208 公頃。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徵用土地圖說與徵用土地清冊。

(四)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況為道路。

(五) 一併徵用土地改良物。

無。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桃園市近年來工商發展迅速，人口顯著成長，國家級重大計畫如機場聯外捷運、航空城及鐵路地下化等賡續建設中，為構築桃園都會區綠色便捷路網，打造便捷交通，以紓解鄰近地區交通壅塞問題，促進各行政區均衡發展，帶動國內產經再發展。本計畫從 G01 站由南向北經八德區介壽路，再經桃園火車站，續沿桃園區中正路至三民路，向北至機場捷運線 A11 站（坑口站），另自 G14 站後路線向西轉向機場捷運線 A16 站（橫山站），全長約 27.8 公里，串聯八德區、桃園區、蘆竹區及大園區，提供沿線居民便捷之交通、吸引私人運具使用者轉乘，進而提升整體都會區交通運輸效能，紓解各行政區域間運輸走廊交通壓力。

2、「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綜合規劃報告書」已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陳報行政院以 105 年 4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20574 號函核定在案，本府為本計畫之建設及營運主管機關，本計畫之興辦事業計畫亦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府捷開字第 1070327265 號函同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興建捷運系統相關設施工程。

- 3、為避免施工造成臺鐵旅客搭乘不便以及交通衝擊，G07 車站為地下車站，工程採分階段施工，第一階段工程拆除回填桃園火車站南側地下道、施作槽溝保護、導溝、沉澱池及連續壁等作業，因南側為公有土地，經取得臺灣鐵路管理局同意後，已於 109 年先行施工，惟施工時發現文化資產，刻正辦理文化資產保護作業中，未來將待文資保護作業完成後恢復施工。本案土地位屬 G07 車站北側，經本府文化局 110 年 10 月 7 日桃市文資字第 1100019455 號函復，非位屬古蹟文化、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所在地，故無文化古蹟影響之情事，後續將施作第二階段連續壁、基樁等施工作業。
- 4、本案土地位於桃園火車站前及大同路段間，現況為道路，為配合 G07 車站工程施工臨時性使用及道路通行需求，採明挖覆蓋工法開挖本案用地之地表，以供土地下方興建捷運車站相關設施，施工時開挖路面施作地下空間，於完成第一層開挖及施作結構頂板後，回復路面使用，且無其他區位及面積適宜之公有土地得供使用，無法避免開挖部分私有土地表面，故徵用私有土地具合理關連性。

(二)預計徵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土地屬於臨時性使用之土地，施工期間需使用之土地範圍係機具設備所需作業空間及動線使用，以採最精簡之方式劃設，已達必要最小限度。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1、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業報奉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0 日核定，本計畫係綜合考量路線、工程可行性、用地徵用範圍最小化及減少對交通衝擊等因素所規劃之路線，已考量減體減量後之最精簡設計，配合路線及車站位置，就車站周邊選擇合理土地使用，且本計畫各標工程已自 107 年 10 月起陸續進場施工，路線及各出入口已陸續公告，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2、 本案土地現況為道路，配合 G07 車站工程施工臨時性使用及道路通行需求，需以明挖覆蓋工法，開挖本案用地之地表，供土地下方興建捷運車站相關設施，故需徵用本案私有土地。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土地除協議租用外，其他各種取得方式及可行性分析說明如下：

- 1、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
- 2、 無償提供使用：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並未出具無償使用同意書，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土地。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1、 本案徵用土地位屬 G07 車站工程範圍內，為配合 G07 車站工程施工臨時性使用及道路通行需求，需徵用本案土地並以明挖覆蓋工法，施工時開挖路面施作地下空間，倘無法順利徵用本案土地，勢必影響本計畫工程期程。
- 2、 本計畫串聯八德區、桃園區、蘆竹區及大園區，並與臺鐵及機場捷運線銜接轉乘，提供都會區人口享受捷運帶來之便利，其不僅

止於交通之便捷，更代表城市的發展，提供民眾高效率之生活型態與產業環境，並期藉由捷運帶動周邊區域各項產業發展，將桃園市打造成為一個具發展潛力及宜居宜行的國際型都會城市，達到都市再生與經濟永續之目標，具有都市發展性、公共交通性及便利性等需求。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徵用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武陵里，依據桃園戶政事所 110 年 7 月統計資料，武陵里人口數為 1,839 人，其中 65 歲以上計 387 人(占 21.04%)、15 至 65 歲計 1,278 人(占 69.49%)、15 歲以下計 174 人(占 9.46%)，以目標年全線 21 個車站全日運量達 25 萬餘人/日之聚集效應，對當地人口數有正面助益，另需用土地現況為道路，範圍內無實際居住人口，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公司法人，故不致對當地人口年齡結構造成影響。

2、徵用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工程以明挖覆蓋工法施作，施工期間將產生些微震動及噪音，其監測數值均將符合法令規範，故影響甚微。興建完成後，將提升居民就業、就學、觀光及醫療等交通需求之便利性，對周圍社會生活改善具正面助益。

3、徵用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未有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及本府社會局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另該用地現況為道路使用並無居住人口或弱勢族群，故對生活型態無影響，且捷運場站將設置無障礙設施，對身心障礙之弱勢族群行的權利更有保障。

4、徵用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工程將採環保綠能工法與技術，加強環境監測，施工期間將加強工區灑水、環境維護及環境監測，以減少對環境衝擊，降低對居民生活之影響，通車營運後，可提升大眾運輸便利性、降低私人運具使用、進而減輕二氧化碳排放量，對居民健康風險應有正面助益。

(二) 經濟因素：

1、徵用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工程興建完成後可提高沿線土地及房屋價值，帶動都市發展促進經濟活動及提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地方稅收，對稅收有正面影響。

2、徵用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未使用農業區土地及無農業經營，對糧食安全並無影響。

3、徵用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工程用地現況為道路，無產業經營活動或就業人口，藉由本計畫之興建將可提高交通便捷性，促進地方產業經濟發展；對於提升周邊地區人口就業機會有正面幫助。

4、徵用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工程用地補償費需補償總數計 103 萬 2,773 元(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暫以 110 年 12 月 1 日為公告徵用期間之始日，估算徵用期間共計 19 個月，實際徵用土地補償費金額以實際公告徵用之日核算金額為準)，本府捷運工程局已於 110 年度「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專案計畫－繼續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

發展計畫—用地取得相關費用」項下編列新臺幣 6 億 6,200 萬元，足敷支應，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用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無農業、林業及漁牧業行為，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並無影響。

6、徵用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工程用地現況為道路，施工方式採明挖覆蓋工法施作，屬臨時使用性質，不致影響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用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工程需用土地現況為道路，周邊多為住宅及工商，並無特殊自然風貌，完工後可促進周邊地區土地再造並帶動整體都市更新發展，更有助提升桃園市容更新改造。

2、因徵用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案工程用地經本府文化局 110 年 10 月 7 日桃市文資字第 1100019455 號函復，非位屬且非鄰接古蹟文化、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所在地，故無文化古蹟影響之事，惟施工中若發現文化遺址，將依文化資產相關規定辦理。

3、因徵用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土地現況已作道路使用，無實際人口設籍及居住，當地居民生活條件及模式應不致影響。本案工程興建完成後可提升交通便利性，提供居民綠色運具選擇，並帶來人潮及商機，對於促進交通安全及提升生活品質均有正面影響，可大幅提升市民居住品質。

4、徵用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工程用地現況為道路，並無稀有物種生態，且範圍內相關動植物生態並無需特別加以保護與迴避之物種，對生態環境並無顯著影響。

本計畫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9 月 9 日環署綜字第 1030072275 號函同意備查，本計畫於 105 年 4 月 20 日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在案，並經行政院環保署及交通部同意於 107 年 9 月 20 日申報開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

5、徵用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工後可縮短旅運時間、增加交通便利性、安全性及服務效率，提升居民生活品質，整體而言，對周遭居民或社會整體具有正面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依行政院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中「穩健發展以公共運輸為主軸的城際運輸，規劃以線性幹道，軌道為主」之交通發展政策規劃建設，以提升桃園都會區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增加公共運輸旅次效能，降低二氧化碳排量，創造優質永續生活環境，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本計畫屬綠色運輸工具，建設完成通車營運後對節能減碳具實質貢獻，並可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增加公共運輸乘客人次，改善市區車輛之阻滯情形，減少汽機車廢氣及二氧化碳之排放，降低對自然生態的破壞，減輕環境負擔，創造優質永續的生活環境，符合行政院永續發展指標之政策。

3、國土計畫

本計畫依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0 日核定之「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規劃興建，全長 27.8 公里，途經桃園市八德區、桃園區、蘆竹區及大園區等行政區，且串聯臺鐵、高鐵及機場捷運，符合都市計畫發展規劃。本工程施工需臨時使用土地期間約 1 年 7 個月，施工使用期滿後即返還土地所有權人，未來仍應依相關管制規定使用，符合都市計畫。

(五) 其他因素

本計畫屬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經濟效益包括旅行時間之節省、私人運具乘客轉搭捷運行車成本節省效益、二氧化碳減量、空氣污染減少、噪音減輕及肇事成本減少等。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二規定進行各項評估因素之評估分析，本計畫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 (1) 本計畫屬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具公益性，興建完成營運後，提供便利交通，減輕停車及道路擁擠問題，降低能源消耗，可提升周圍社會生活便利性，促使區域交通及建築之社會現況朝正面改善功能，且捷運完工後現代化之車站設施，將提供無障礙空間及便捷的大眾運輸服務，對弱勢族群「行」的便利性有正面幫助。
- (2) 捷運屬綠色大眾運輸工具，完工後可減少空氣污染及肇事成本，對減輕健康風險、節能減碳、環境教育具有實質助益及貢獻。
- (3) 本計畫銜接機場捷運，提供旅客轉乘便利及舒適服務，帶

動地方政府及民間加速新市鎮計畫之推展，對社會整體環境改善有正面效益。

2、必要性

- (1)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業報奉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0 日核定，本計畫各標工程已自 107 年 10 月起陸續進場施工，路線及各出入口已陸續公告，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2) 本案工程需徵用土地，現況為道路，配合 G07 車站工程施工臨時性使用及道路通行需求，須開挖本案用地之地表，以供土地下方興建捷運車站相關設施，為使捷運車站興建順利，故徵用私有土地有其必要性。
- (3) 透過便捷的捷運系統可提升整體運輸服務品質，增進就學、就業及觀光等大眾運輸服務之舒適性及可及性；同時透過整合都市計畫、相關產業與交通建設，亦可帶動捷運沿線新市區的發展，及改善舊市區都市環境。
- (4) 捷運綠線與臺鐵、機場捷運線銜接轉乘，串聯航空城與桃園市中心，有效提振區域發展，紓解交通壅塞問題，本案工程徵用土地建設捷運相關設施，確有其必要性。

3、適當與合理性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奉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00044575 號函核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已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奉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50020574 號函核定；本建設係依前開綜合規劃報告書內容規劃辦理，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已檢視需用土地

範圍位置具適當性與合理性。

4、合法性

(1)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2)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3)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20574 號函暨本府 108 年 1 月 15 日府捷開字第 1070327265 號函。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本案工程用地已於 110 年 3 月 2 日及 110 年 5 月 6 日召開 2 場公聽會。並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及 110 年 4 月 26 日將舉辦第 1 場及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桃園市政府、桃園區公所、桃園區武陵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自由時報(110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3 日及 110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張貼於桃園市政府網站證明文件及 2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拍照或錄影存檔，且本案勘選徵用用地範圍已準用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及 110 年 5 月 17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桃園市政府、桃園區公所、桃園區武陵里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110 年 3 月 16 日及 110 年 5 月 17 日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書面

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桃園市政府網站證明文件。

- (四) 本案工程用地已於 110 年 3 月 2 日及 110 年 5 月 6 日召開 2 場次之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皆無出席會議且無陳述意見，詳如後附本府 110 年 5 月 17 日府捷開字第 11001244201 號函送之會議紀錄。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用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本案工程用地本府以 110 年 7 月 5 日府捷開字第 1100167964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檢附辦理簽訂契約應準備之證明文件、土地徵收條例條文影本、協議租用權利金清冊、無償使用同意書及協議租用契約書、陳述意見書及委託書等資料，於 110 年 7 月 16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租用，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二) 本案工程於地表以明挖覆蓋方式施工，完工後再回填恢復原狀，施工期間道路將無法使用，影響民眾權益甚鉅，爰本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租用。本案需用土地計有 1 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因按址無法送達，經函詢新竹地方法院、桃園地方法院、經濟部商業司、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皆表示查無該公司相關登記資料，本府遂以 110 年 7 月 30 日府捷開字第 11001895421 號公告辦理公示送達，並請於同年 8 月 30 日前提出意見，因所有權人未出席會議且於期限內未表示意見，故協議不成，經評估無其他方式取得，需以徵用方式取得，詳如後附與土地所有權人以協議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三) 本案工程用地於申請徵用前，已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惟該通知函無法送達，本府遂以 110 年 7 月 30 日府捷開字第 11001895421 號公告辦理公示送達，惟逾期土地所有權人仍無陳述意見；土地所有權人協議通知、協議租用會議會議紀錄及給予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知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工程用地現況為道路，無徵用建築改良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需安置情形。

九、徵用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經本府文化局 110 年 10 月 7 日桃市文資字第 1100019455 號函復，非位屬古蹟、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所在地，惟日後如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價值之建造物，以及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用

無。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03 萬 2,773 元(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暫以 110 年 12 月 1 日為公告徵用期間之始日，估算徵用期間共計 19 個月，實際徵用土地補償費金額以實際公告徵用之日核算金額為準)。

1、徵用土地補償金額：103 萬 2,77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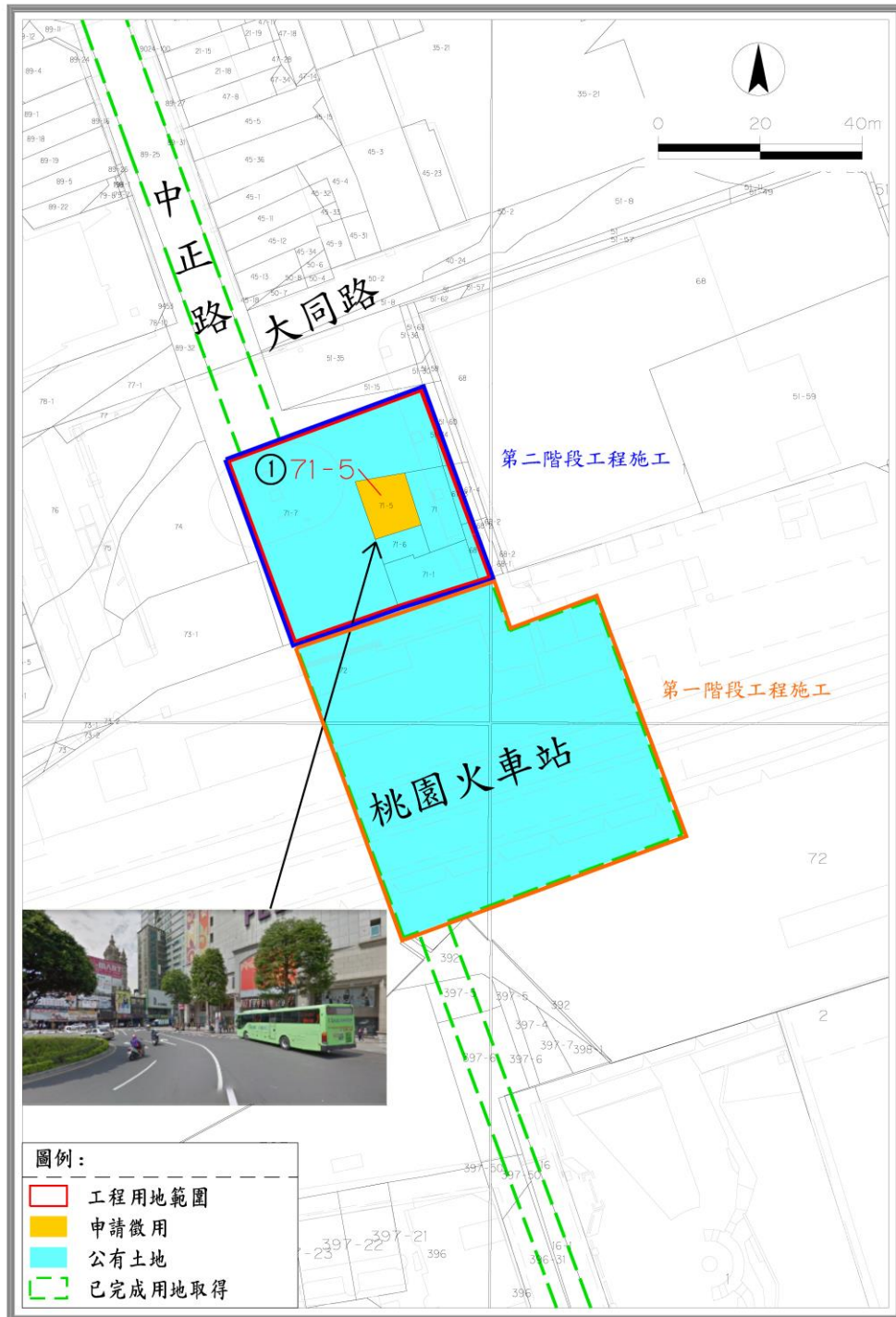
2、徵用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3、其他補償費：0 元。

(二) 準備金額總數：新臺幣 6 億 6,200 萬元。

(三)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工程計劃，所需經費已於 110 年度編列「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專案計畫－繼續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用地取得相關費用」新臺幣 6 億 6,200 萬元，本案所需補償總數 103 萬 2,773 元，足敷支應，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詳如預算書及其附件。

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
G07站徵用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含照片)

徵用土地圖說



V2:\ 1172P \ RP \ 1172PRP0249-60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
G07站徵用圖說